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阿根廷開採權之期限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hañares與EP Energy組建合營公司，在阿根廷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佈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Chañares獲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Chañares亦自前擁有人獲轉讓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開採權，而該轉讓已於一九九六年由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行政決議第21號批准。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開採權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十五年，並可延長十年。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行政首長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1467號指令(「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開採權現有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十年之延長期。指令批准Chañares與門多薩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延長協議」)，據此，在指令頒佈所規限下，各方同意上述延長條款及條件。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之條款，南興及EP Energy須共同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12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該等油田區內行使鑽探權之代價。

根據延長協議及指令，阿根廷相關政府當局將收取開採權項下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有關之額外生產費用。此外，倘原油及／或天然氣之銷售價格超過指令規定之金額，必須向阿根廷相關政府當局支付額外收入費用。延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開採權之延長期屆

滿，惟額外生產費用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開始計算。儘管開採權項下之產油成本將增加，本公司歡迎開採權延長十年，這讓本公司得以在二零二七年之前享有油氣收入。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宣佈，合營公司已經完成兩個新油井之鑽探工程，現正根據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在油田區進行第三個新油井之鑽探工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即上述貨幣可、已或將按本公佈所用之匯率轉換為其他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